

服务范围

项目总体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精神，采购人决定开展岑溪市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普查主要工作包括：1. 遥感影像保障；2. 开展地类对接工作；3. 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4. 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5. 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6. 数据库汇交；7. 汇总分析；8. 提交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目标及工作任务：构建“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综合调查监测体系，做好相关成果产出工作。本年度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以下简称地类对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按照统一分一统的原则，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普查监测（统称森林草原湿地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查清岑溪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

服务要求

工作内容：1. 遥感影像保障。充分利用国家下发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影像成果、季度卫片监测影像成果和自治区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生产的正射影像成果。条件允许情况下可采用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按配准精度要求制作数字正射影像，辅助开展实地调查，并将经测绘质检部门检查合格的数字正射影像成果汇交至自治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 开展地类对接工作。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取下发的内业预判不一致图斑为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双方认定有分歧，或与 2023 年“一上”成果、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内业预判地类均不同，或对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外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的，需开展实地核实拍照举证工作，地类核实确认结果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技术要求逐级联合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局共同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3. 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以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

林草湿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

4. 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及其他有关要求，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形成林地管理数据库，作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

5. 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6. 数据库汇交。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积极配合国家做好需要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相关调查工作。

7. 汇总分析。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协助采购人开展岑溪市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分析，编制岑溪市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8. 提交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1）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地类对接增量

更新数据和数据库、高清影像举证成果，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2）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3）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4）成果报告。形成岑溪市成果报告。

保密要求：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投入技术力量要求：1. 本项目要求投入林业相关专业的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人员不少于 5 名；2. 无人机不少于 1 台、作业车辆不少于 1 辆。

服务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由采购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林资发〔2024〕31号）、《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等考核标准执行。